

**香港仔浸信會呂明才書院**  
**向本校借用流動電腦裝置的守則**

以下守則旨在讓學生可在一個安全及有規範的環境下正確使用流動電腦裝置，並保障學生個人資料私隱安全。學生及家長／監護人須詳閱此守則和明白其規定及限制，了解違反守則所帶來的後果。

1. 本校借出的流動電腦裝置（下稱裝置）只供學生在家參與及完成老師指派的學習活動之用。
2. 不得在該裝置瀏覽、下載、儲存及／或安裝任何未經本校批准、與學習無關的軟件或內容，亦不得使用該裝置進行任何違法、不當及／或有損本校聲譽的行為。
3. 不得擅自更改或刪除任何與該裝置相關的系統設定。
4. 未經本校同意或授權，切勿將該裝置內與學習相關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電郵、影像資料、影音資料、教材等資料）與他人分享。
5. 本校的流動裝置管理系統會記錄該裝置內的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網站瀏覽紀錄、帳戶登入密碼等個人資料），故此切勿以該裝置處理個人敏感資料，例如：社交帳號、電子銀行、私人電郵等。如因使用該裝置而導致的所有資料外洩情況，本校概不負責。
6. 須定時為該裝置充電，以備有足夠電源作學習之用。
7. 須確保於任何時間都妥善及安全地自行保管該裝置；如有需要，可自行為該裝置加裝保護套件，並慎重使用，以免受損。
8. 如於借用期間該裝置有任何損壞或損毀等狀況，務必儘快聯絡本校協助處理，家長／監護人或須承擔相關責任及向本校作出賠償。
9. 如於借用期間遺失該裝置，務必儘快聯絡本校協助處理；如未能尋獲，家長／監護人須承擔相關責任及向本校作出賠償。
10. 請確保在向本校歸還該裝置前已登出所有曾登入的系統。
11. 所有在該裝置內的資料會於歸還本校後被刪除並不作保留；如有需要，請自行備份該裝置內的資料。
12. 如違反本守則，本校會立即停止借用該裝置的權利，並保留紀律處分及其他追究權利。
13. 本校會不時檢視及／或修訂此政策；如有任何修訂，本校會適時通知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

最後修訂日期：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九日